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关于彭格村村庄

规划（2020-2035年）人均村庄

建设用地指标解释的函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：

本次村庄规划涉及三处建设用地拟纳入镇域统筹，用地情况如下：

地块一：村庄东北侧的清水岩配套商服建设项目，衔接上位已批建设用地，落实为商业用地，面积约3.97公顷；

地块二：村庄北侧清水岩旅游区的配套停车场，衔接上位已批建设用地，落实为交通场站，面积约1.54公顷；

地块三：村庄北侧安溪清水祖师文化园项目，系拟由乡贤投资的重大综合文旅项目，落实为商业用地，面积约5.65公顷；

以上项目用地均为安溪清水岩开发系列配套项目，是[安溪清水岩风景旅游区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2VT2-3Gn9qLSti_LcLn876qYEH6SbHD0ZVCDLd_3FUuOzFp8h_ebvdNOgwviLCLeMUMTzVVHPLaSrFVkcI40SsZBnN2wd2tGz1oZ5xBtr-SHzz6Ex9qTVt2lu7KkqMDeetBR3dw27fCRuptwSAfmeOw3OKNiuxcMLH40F94JSo3JPAagVon_-0YwvAeLOCiFW65ynKI7L0NX5-zU4YBIMa" \t "_blank)的重要相关配套项目，虽坐落在彭格村却非村庄相关配套项目，为保障彭格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用地需求，特向贵局申请以上项目用地指标不纳入村人均建设指标，恳请贵局给予支持为盼！

（备注：扣除以上三处景区配套项目用地后，村庄建设用地约为37.81公顷，蓬莱镇彭格村第七次人口普查户籍人口数2780人，现有登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约3278人，规划人均村庄建设用地为115.34平方米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）

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1月8日